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上午11:00至2013年3月2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
-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融资融券业务会员,如需委托投票人,应持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3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否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C.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3年3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波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海文具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采用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具实业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的出资方式,增资完成后,波海文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本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00%,文具实业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
 -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波海文具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即可。
-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车何村
 - 3.法定代表人:姜珠国
 - 4.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具用品的制造、加工;办公用品、油墨、纸张、印刷机械的批发、零售。
 - 7.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波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咸坎镇大塘盐场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姜珠国
 - 5.注册资本:970万元人民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3-01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二)登记时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模拟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04	华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
4.输入表决意见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申报价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波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海文具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采用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具实业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的出资方式,增资完成后,波海文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本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00%,文具实业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
-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波海文具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即可。
-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车何村
 - 3.法定代表人:姜珠国
 - 4.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具用品的制造、加工;办公用品、油墨、纸张、印刷机械的批发、零售。
 - 7.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波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咸坎镇大塘盐场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姜珠国
 - 5.注册资本:97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10.66	2,339.60
土地使用权	956.55	2,533.00
在建工程	466.18	488.00
合计	4,333.39	5,360.60

(文具实业公司合计出资2,100万元,其中:
人民币259.90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3.85	911.10
土地使用权	350.78	929.00
合计	1,174.63	1,840.10

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运营情况良好,未设定担保,也未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次增资后,按各方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由波海文具公司依据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配合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签署的文件。

(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是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由于该项投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1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公司可运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资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于2013年3月22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3年第5期
 - 2.产品编号:XM072100300500100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5.内部风险评级:一类资产(无/低风险/或低)
 -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
 - 7.产品期限:90天
 - 8.产品起息日:2013年3月20日
 - 9.产品到期日:2013年6月18日
 - 10.认购金额:8,000万元
 -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负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 4.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负的风险。
-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投资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
- 二、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厦门银行“富信”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 FHHJ013025 期
 - 2.产品编号:FHHJ013025 期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722,5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2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介绍。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高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波律师及陈柏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市高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1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近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签订了《销售合同》[ENCFC13HX101],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GP 聚酰胺1000吨,货款共计人民币600万元,此次采购活动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纤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珠江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唐迅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丙醇、甲苯-2-异氰酸酯、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一般项目:进出口货物;纺织化纤原料、辅料、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纺织用品、服装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2011年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化纤资产总额为1901196230.56元,负债总额为1504424520.2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96771710.33元;2011年1-12月,中国化纤实现营业收入4323651306.15元,净利润37109195.34元。
- 二、关联交易结构

项目	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出资金额	970.00	100.00%
合计	97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波海文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00.00%
合计	97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化纤”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81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国化纤”签订的《销售合同》[ENCFC13HX10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 3.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③登录 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④进入后点击“投票查询”,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验证码”,已输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⑤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⑥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提出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②邮政编码:333000
③电话:0798-8470237
④传真:0798-8470221
 - 5.联系人:巢永才、董巍
-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签名: 股东大会盖章(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按样本自制(有效)

资产总额	2,494.27	2,375.26
负债总额	851.81	671.86
净资产	1,642.46	1,703.41
项目	2013年1-2月(未经审计)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13	4,268.31
净利润	-60.95	296.44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公已于2013年3月25日与文具实业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对波海文具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30.00万元。本公司合计出资7,43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69.40万元,以经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现有在房产出资5,360.60万元,其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文具实业公司合计出资2,1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259.90万元,以经市场公允价值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现有房产出资1,840.10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

2.协议双方拟以实物方式及现金方式出资,实物资产由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13]第027号和第028号)。

(二)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公司保证按本协议合同规定,在2013年6月底前将认缴出资缴纳到位,汇入波海文具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实物资产过户到波海文具公司。

2.本次增资后,按各方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由波海文具公司依据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配合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签署的文件。

(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是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由于该项投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1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近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签订了《销售合同》[ENCFC13HX101],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GP 聚酰胺1000吨,货款共计人民币600万元,此次采购活动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纤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珠江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唐迅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丙醇、甲苯-2-异氰酸酯、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一般项目:进出口货物;纺织化纤原料、辅料、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纺织用品、服装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2011年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化纤资产总额为1901196230.56元,负债总额为1504424520.2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96771710.33元;2011年1-12月,中国化纤实现营业收入4323651306.15元,净利润37109195.34元。
- 二、关联交易结构

项目	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出资金额	970.00	100.00%
合计	97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波海文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00.00%
合计	97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化纤”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81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国化纤”签订的《销售合同》[ENCFC13HX10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1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近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签订了《销售合同》[ENCFC13HX101],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加拿大AV CELL聚酰胺2000吨,货款共计人民币1460万元,此次采购活动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纤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珠江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唐迅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丙醇、甲苯-2-异氰酸酯、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一般项目:进出口货物;纺织化纤原料、辅料、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纺织用品、服装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2011年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化纤资产总额为1901196230.56元,负债总额为1504424520.2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96771710.33元;2011年1-12月,中国化纤实现营业收入4323651306.15元,净利润37109195.34元。
- 二、关联交易结构

项目	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